

42/15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4(XXVII)号决议、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2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7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5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9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0 号决议,

重申其 1985 年 12 月 9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 40/61 号决议,以及在审议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是在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合作时,该决议关系重大,

回顾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建议,<sup>50</sup>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51</sup>、《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51</sup>、《侵略定义》<sup>52</sup>和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文书,

<sup>50</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4/37)。

<sup>51</sup>第 2734(XXV)号决议。

并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除其他外,包括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sup>52</sup>、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sup>53</sup>、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sup>54</sup>、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sup>55</sup>、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sup>56</sup>以及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缔结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深信各国履行其在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就这些公约所指的罪行采取适当的法律执行措施是重要的,

惋惜继续发生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行为,散布了暴力和恐怖,足以造成人命损失和物质损害以及危害国际关系的正常运行,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这种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继续存在,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深信各国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增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本原因,这将有助于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深信国际合作对抗和防止恐怖主义将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减少紧张和创造国家间较好的气氛,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民族自决原则,

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

<sup>52</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4 卷,第 10108 号。

<sup>53</sup>同上,第 860 卷,第 12325 号,第 106 页。

<sup>54</sup>《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汇编》第 24 卷,第一部分(1973)第 268 页。

<sup>5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sup>56</sup>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

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依据大会第 40/61 号决议，为促进国际空中和海上交通的安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者攻击各种形式的公共运输，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制止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

考虑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和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

认识到对国际恐怖主义确立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能提高对付恐怖主义的斗争的效力，

考虑到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提出关于召开一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sup>57</sup>，议程项目 126 (b) 提及这件事，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8</sup>

1.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也包括在内；

2. 深为惋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

3. 又惋惜国际恐怖主义对国与国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发展合作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4.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

(a) 防止在本国境内筹备和组织在本国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

(e) 使其国内法与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取得一致；

6. 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

7. 促请所有国家不容有任何情况阻碍对有关公约所定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适用其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公约所定的适当法律执行措施；

8. 又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

9.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项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制订一项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新文书而正在进行的工作；

10. 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就船上发生的或对船舶进行的恐怖主义问题所做的工作，和正开始进行的就制止危害航海和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起草种种文书的工作；

11. 请其他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sup>57</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4 次会议，以及更正。

<sup>58</sup>A/42/619和Corr.1和Add.1.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 考虑可以进一步采取什么有用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 以及就如何予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参照本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 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 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 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和上述《宣言》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为此进行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2月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42/21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60</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60</sup>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61</sup>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

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又审议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而提出的问题,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3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 以确保所有代表团的的存在和进行工作,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 恫吓、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再度请求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遵循协商的途径, 以期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来解决这一问题;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 关切联合国消极公共形象, 因此, 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 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

<sup>60</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26号》(A/42/26和Corr.1)。

<sup>60</sup>第22A(I)号决议。

<sup>61</sup>见第189(II)号决议。